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 H 环责改字〔2020〕2 号

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MA70WYMQXD

地址：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一组 26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敏

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你公司厂区内现场贮存的砂土、废石料原料及成品砂石料均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 2 页（2020 年 3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、袁小莉制作）；
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 年 3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 3 页（2020 年 3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、袁小莉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立敏）；

4. 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立敏提供）；

5. 《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年处理 15 万吨废渣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〔镇环函〔2018〕

101号]（2020年3月19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立敏提供）

6. 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立敏身份证照片。

7. 《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整改报告》（整改方案报告于2020年3月20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立敏提供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4日内对现场贮存的砂土、废石料原料及成品砂石料全面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，防止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